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3〕32号

济宁学院关于开展 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为激发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根据《济宁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济院政字〔2012〕30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范围

（一）立项原则：坚持创新性原则、应用性原则和可行性

原则。

（二）项目选题：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方案合理、技术可行、实施条件具备的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

（三）项目申请人：1. 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一定基础和研究能力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2. 申请者应以团队为主（个人也可单独申请），成员有明确分工，每个项目设1名项目主持人；3. 申请者一次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鼓励跨学科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合作项目；4. 学生在指导老师的帮助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实验设计、独立完成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结题报告等工作，应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

（四）项目范围：主要包括发明、创作、设计等项目；应用性、创新性研究项目；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未参加国家、省级有关竞赛的前期研究项目；社会调研项目；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五）计划负责人及项目指导老师：申报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每个教学系（部）指定1名计划负责人，为参与项目的学生配备指导老师。指导老师负责指导项目的申报和项目实施计划的制订；指导和协助学生实施项目研究，帮助解决技术难题；帮助协调项目实施中需要的设施和条件；帮助项目负责人管理好项目经费。

二、申报立项步骤

(一) 学生申请。各系(部)组织学生填写《济宁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1),并经项目组成员、指导老师、系(部)计划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进行审核。

(二) 系(部)审核。各系(部)成立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领导小组,由系相关负责人参加。领导小组对申请项目按规定要求进行初步评审。对拟推荐项目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加盖公章,系(部)计划负责人组织填写《济宁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汇总表》(附件2)。

(三) 学校评审。项目管理工作组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经学校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后予以正式立项。

三、立项计划与经费资助

(一) 根据申报情况,设立若干个项目,每项资助0.2~0.5万元经费;重点资助10名(个)拔尖创新学生(团队)。争取培育出优秀项目进入省级、国家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

(二)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奖励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优秀成果。奖励范围、标准参照《济宁学院科研奖励暂行办法》。

法》执行。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资料费、调研费、实验费、会议费、版面费，以及购买实验耗材等开支。经费支出单据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经项目指导教师和系主任签字，并经项目管理工作组审核签字后报销。项目经费分三期下达：立项后下达项目经费 40%，中期检查合格后下达 40%，项目结题后下达剩余 20%。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

四、时间安排

（一）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31 日，各系（部）组织学生和教师进行项目申报的有关准备工作。

（二）20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各系（部）组织项目审核，系（部）计划负责人组织填写《济宁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报书》和《济宁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汇总表》，向教务处报送申报材料。

（三）2013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五、申报材料要求

请申报项目的系（部）将《济宁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报书》，每个项目报送一式三份；《济宁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汇总表》，每个系（部）报送 1 份；同时将电子稿一并于 4 月 8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 B209 室。

附件:

1. 济宁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申报书
2. 济宁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汇总表

济宁学院

2013年3月15日

